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发云阳县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

云阳府办发〔2010〕22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云阳县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○一○年八月三日

云阳县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工作责任制

实施办法

第一条 为切实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（以下简称治超工作）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30号）、原交通部等国家九部委《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07〕596号）、交通运输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运输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09〕527号）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重庆市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办发〔2010〕171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县行政区域内建立长效治超工作责任机制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 成立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，并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县治超办）。县发改委、县经信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安监局、县工商局、县质监局、县运管所、县公路局、县交巡大队、县公路路政大队为成员单位。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，由县交通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，县交通局分管领导、县公路局主要领导、路政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也应设置相应的治超工作领导机构和办公室。

第四条 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县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长效治超工作责任机制，明确治超工作责任，落实治超工作经费，并对治超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治超工作全面落实。

第五条 治超工作遵循“政府组织领导、交通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联动”的原则。

县治超办要加强对治超工作的领导，组织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治超工作。

县交通局负责全县治超工作的牵头组织，县运管所、县公路局、县公路路政大队具体负责治理工作。

县经信委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国土房管局、县安监局、县工商局、县质监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配合开展好治超工作。

第六条 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职责：

（一）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为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主要负责人是治超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狠抓工作落实，讲求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，确保人员、经费、责任到位，并建立健全治超工作督查、信息反馈、目标考核、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制度。

（三）负责对本辖区有关单位治超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（四）将治超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保障治超工作有效进行。

（五）乡镇（街道）治超办要结合本地治超工作实际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治超工作和日常管理。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，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第七条 县治超办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对全县治超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挥，加强对治超工作相关政策和问题的研究，落实国家和市、县政府对治超工作的要求，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工作建议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全县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，负责草拟制定全县治超工作的政策文件，有效推动全县治超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三）检查考核各有关单位长效治超工作机制建立、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、治超工作目标落实、治超执法工作等情况。

（四）负责治超工作相关情况、信息的收集、汇总、上报。

（五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季度组织召开县治超工作联席会议。

第八条 县公路局、县公路路政大队职责：

（一）加强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管理，确保程序合法，功能完善，外观统一，公示内容齐全，信息联网达标，管理规范有序。

（二）加强治超人员教育管理，增强治超人员综合素质，全面提高治超执法水平。

（三）加大路面治超执法力度，严格规范执法程序，对违法超限车辆进行科学认定，严格落实卸载规定，消除违法行为，依法收取公路赔（补）偿费用，做到依法治超、科学治超、文明治超。

第九条 县公安局职责：

（一）公安交通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车辆的登记管理，禁止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。对非法拆改车辆的驾驶员依法实施处罚，并督促车主恢复车辆原状。

（二）公安交巡警大队与公路路政大队要加强协同配合，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》（公安部令第111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对超限超载车辆、驾驶人员及运输单位进行处罚，并对超限超载运输驾驶员实行扣分。必要时，可派交巡警到公路超限检测站驻站配合。

（三）公安交巡警大队、派出所要以公路超限检测站为依托，加大车辆超载治理力度，切实维护公路超限检测站及其周边的交通和治安秩序。

（四）公安派出所要依法查处聚众闹事、恶意堵车、强行闯关、破坏设施、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第十条 县工商局职责：

依法查处非法拼装、改装汽车及非法销售拼装、改装汽车行为，依法取缔非法拼装、改装汽车企业。

第十一条 县质监局职责：

对从事拼装、改装汽车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生产经营单位；依法检测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检测设备，并予以支持配合。

第十二条 县安监局职责：

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，严禁超限混装；会同有关部门，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特别重大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十三条 县道路运输管理所职责：

健全货运经营企业和营运驾驶员的信誉档案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及驾驶员的登记和信息抄报制度。对多次超限超载的货运经营企业和营运驾驶员，定期公布其名单。营运驾驶员有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，按照《云阳县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道路运输管理人员要深入货场、码头、配载场及大型工程建材、化工产品等货物集散地，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监控，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（场）。

第十四条 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非法超限车辆的治理力度，严禁其违法上路过桥。对拒不接受管理的驾驶员按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。

第十五条 县治超办要建立信息通报与协查移送机制，做到信息资源共享，重大事件及时上报，应急预案措施到位。在每季度召开的联席会议上通报该季度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记分情况。

第十六条 对年度治超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县政府将进行表彰。

第十七条 县有关部门要坚持有责必究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治超工作职责并接受社会监督，扎实做好治超工作。

经督查考核发现工作不作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县政府将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 县治超办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，制定有关管理细则。

第二十条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 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8月4日